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和

選任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許福助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14193、15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忠和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
期徒刑捌年陸月。

許福助無罪。

犯罪事實

一、陳忠和（綽號：小哥）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第二
級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亦係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之毒害藥
品，屬藥事法第22條第1款規定之禁藥，依法不得販賣、轉
讓與持有，陳忠和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及基於轉讓海洛
因、甲基安非他命（轉讓禁藥）之犯意，以陳忠和所持用之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工具
(詳見附表一、二之交易方式欄所載)，分別於附表一所示
之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一所載數量之海洛因、甲基安非
他命予李傳修、張敏錕（2次）及李亦騰，及於附表二所示

之時、地、無償轉讓如附表二所載數量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禁藥予張敏銳、施義和及許福助。

二、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12年8月2日13時42分許起，至彰化縣○○鎮○○○○路00○○號及停放在該址而由陳忠和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三所載之物。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案檢察官、被告陳忠和及其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述證據（含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無意見，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斟酌下列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非人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查無依法應予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故亦得作為證據。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忠和坦承不諱，且有附表一、二之證據欄所載之證據足參，被告之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三、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販出毒品而言。被告陳忠和自承其販賣毒品係以毒養毒、賺取自己施用的量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足見被告陳忠和主觀上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販賣毒品之行為至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忠和有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3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附表一編號4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表二編號1、3之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附表二編號2之轉讓禁藥等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01 (一)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為同條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
03 品，依法均不得販賣、轉讓、持有。次按行為人轉讓甲基安
04 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
05 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
07 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8 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陳忠和所犯轉讓如
09 附表二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並無證據證明轉讓之數量
10 淨重達10公克以上，係同時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
11 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依
12 上開說明，應依法規競合，從重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
13 讓禁藥罪。

14 (二)是核被告陳忠和就附表一編號1、2、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4
16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之販賣第一、
17 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1、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
19 讓禁藥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
20 讓禁藥罪。

21 (三)被告陳忠和所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
22 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3 為，為其販賣、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
24 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其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25 低度行為，則因藥事法未設刑罰規定，就涉及犯罪之態樣、
26 階段應整體適用法理，其低度之持有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
27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不另論罪。

28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一級毒
29 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1、3部分，係以一行
30 為同時觸犯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罪，均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較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

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五)被告陳忠和所犯上開4次販賣第一級毒品、2次轉讓第一級毒品、1次轉讓禁藥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

1.累犯：被告陳忠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0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111年1月2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提示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公訴檢察官業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舉出偵查卷內所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提示簡表、前案紀錄表，同時說明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18頁），此舉證已然可認對於被告構成累犯有所主張且符合自由證明之程度。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之罪，其施用毒品部分與本案販賣毒品、轉讓毒品、禁藥之罪質相近，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加重被告所犯之罪最低法定本刑，並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相當之情況，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如附表一、二之各次行為，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就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依法不得加重）。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

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就上開販賣附表一各編號之販賣第一級毒品、附表二編號1、3之轉讓第一級毒品、附表二編號2之轉讓禁藥等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已如前述，自均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減輕之；另法定刑為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因同時具有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規定，先加後減輕其刑。

3.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於同一法理，依法規競合雖應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倘被告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亦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始符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確因被告陳忠和之供述而查獲另案被告李文瑋（暱稱「天天」）於112年7月24日販賣5000元半錢之海洛因予陳忠和之販賣毒品犯行，有彰化縣警察局於113年9月23日彰警刑字第1130074059號函所檢送之員警職務報告、刑事案件移送書、李文瑋販賣毒品之起訴書等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25-270頁），是被告陳忠和確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是本件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4之販賣第一級毒品及附表二編號1、3之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均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4.復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最高法院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且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陳忠和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其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對象僅有李傳修、張敏修2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次數為各1次，販賣金額僅1000元、500元，金額非鉅，且屬零星小額交易，獲得利潤係賺取施用的量，是被告所為該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節與惡性，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亦較輕。本院衡諸上情，認被告所為該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倘科以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就上揭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70條規定，先加重（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除外）後遞減輕之。

5. 至於被告陳忠和就附表一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該附表一編號1、2所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其刑後；附表一編號3、4依所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遞減其刑後，均已無情輕法重、罪責不相當之情形，自無再依112年度憲判字第13

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必要。辯護人為以此主張，並無理由，
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
亦為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且現今毒品氾濫，倘販賣、轉讓
予他人，對人體戕害甚重，被告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予他人
牟利，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
他人，所為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濫用毒品之惡習，
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危害社會
治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輕，並兼衡被告自承其為國中肄
業，有大貨車及堆高機證照，目前離婚，有2個小孩已經成
年，但還在讀書，入所前與媽媽同住，小孩在外地讀書，沒
有與被告同住，房子是被告自己的，入所前工作是開堆高
機，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除了生活開銷之
外，每月要給媽媽1萬元，需要付小孩的學費，此外沒有其
他貸款或負債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所示之
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六、沒收：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供犯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
2項定有明文。本件扣案小米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為被告陳忠和所有，且係供附表一編號1販賣
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扣案SUGAR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1張），亦為被告陳忠和所有，且係供附表一編
號4販賣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條第1項之規定於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如附表甲編號1、4
所示。又扣案SUGAR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亦供附表二編號2之轉讓禁藥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甲編號6所示。

(二)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陳忠和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所得，均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甲編號1至4所示。

(三)至於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附表三編號11之白色錠劑乙節。該扣案物雖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惟未達符合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為行政沒入銷燬，附此敘明。

(四)另檢察官認扣案附表三編號12、13、16之注射針筒（未使用）、生理食鹽水、安非他命吸食器等物，係犯罪工具而聲請沒收乙節。上開扣案物與本案之販賣毒品、轉讓毒品無關，難謂係為本案犯罪工具，此部分聲請無理由，併予敘明。

(五)又關於扣案附表三編號1至8、14-15、17、25-28、30等物，均已因另案宣告沒收，並已執行沒收銷燬（詳如該附表註備1、註備2所載），該等扣案物業已不存在，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六)另扣案附表三編號9-10、20-24、29等物，均與本案無關，自無為沒收之諭知，再予敘明。

壹、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許福助於112年7月31日19時許，駕駛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陳忠和前往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2段279巷33弄社區門口，由被告陳忠和以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各1000元之價格販賣予李亦騰，因認被告許福助涉犯與同案被告忠和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3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4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
05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6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7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8 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
09 被告無罪之判決，此觀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10 要旨可明。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
11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12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3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4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5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16 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
17 亦可參照。

18 三、檢察官起訴認被告許福助涉有與同案被告陳忠和共同販賣第
19 一、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李亦騰之證述、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及扣案物為據。

21 四、經查：

22 (一)證人李亦騰雖於偵訊證稱：我有叫是許福助幫我拿貨，拿海
23 洛因、安非他命，我都是用LINE打給陳忠和，因為我沒有許
24 福助電話，所以我請陳忠和轉告許福助幫我調貨，在7月31
25 晚上7時在我家外面，陳忠和、許福助有一起過來，許福助
26 將海洛因、安非他命各一小包給我，我給他2000元，一包10
27 00元，當時是許福助開車等語（詳見112他字924卷第469-47
28 1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上開證述，改稱當天與陳忠
29 和、許福助碰面是要來我家借住，我跟陳忠和拿毒品，是陳
30 忠和給我毒品，警詢跟偵訊講的都不正確，當天的事情後來
31 才知道是陳忠和的毒品，因為他們2個人都是一起，當天我

01 是跟陳忠和拿毒品，我上他們的車，許福助開車，我坐許福
02 助的後面，我跟他們拿東西，陳忠和說他們倆都在一起，我
03 隨口問有沒有貨可以賣我而已，我不太記得許福助有無講話
04 等語（詳見本院卷第323-336頁），證人李亦騰前揭證述前
05 後不一，且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僅可
06 證明被告許福助與陳忠和有一起至李亦騰住處乙情，又查無
07 其他佐證可採為認定證人李亦騰先前關於「叫許福助調
08 貨」、「許福助將海洛因、安非他命各一小包給李亦騰」等
09 偵查所為之證述係與事實相符。

10 (二)又同案被告陳忠和於本院理時證稱：7月31日與許福助一同
11 開車同往與林奕騰交易的毒品是我提供的，錢是我收的，當
12 時我在警局做筆錄時人不舒服，我都承認，供述盡量配合，
13 偵訊時當時還有吃藥，也是很模糊的回答承認，7月31日這
14 天應該是在李亦騰家裡的床上收李亦騰的2000元，我記不得
15 在什麼地方賣海洛因給李亦騰，當時我迷迷糊糊的記不起
16 來，應該是在床上，李亦騰去我車上等我的時候，應該是沒
17 有收錢，是在李亦騰家裡的床上才收錢等語（詳見本院卷第
18 338-343頁）。而同案被告陳忠和雖於偵訊時證稱：112年7
19 月31日我與許福助一起開車過去李亦騰家裡，李亦騰說先跟
20 我聯絡，由我請許福助幫忙調海洛因跟安非他命，事後在李
21 亦騰家外，由許福助將海洛因、安非他命各一小包交給李亦
22 騰，毒品我是我向上游拿的，我請許福助幫我開車，我的腳
23 蜂窩性組織炎沒辦法開車等語（詳見112偵14193卷第276-27
24 7頁）互核，自難以證人陳忠和前後不一之證述而採為不利
25 被告許福助之認定。被告許福助開車載陳忠和一同前往與李
26 亦騰碰面之事實，亦難認符合有與陳忠和共同販賣毒品之構
27 成要件行為。

28 (三)至於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之海洛因（另因施用毒品案件已沒
29 收銷燬，見該附表備註1、備註2所載）、編號24之不明藥丸
30 （未驗出毒品成分）、編號25-28及30之注射針筒等物（同
31 上之之施用毒品案件沒收銷燬）、編號29之手機等物，雖係

01 被告許福助所有，惟亦無從佐證同案被告陳忠和為本次販賣
02 之毒品係由許福助經手交給證人李亦騰、證人李亦騰係請許
03 福助幫忙調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事實。準此，實難
04 認被告許福助與同案被告陳忠和就本次販賣毒品行為，有何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五、綜上，檢察官就起訴被告許福助於112年7月31日與同案被告
07 陳忠和共同販賣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000元之部
08 分，並無其他相適合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此部分犯行。檢察
09 官所舉之各證據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
10 心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此部分犯行，犯罪即
11 屬不能證明，依前揭法條及判決要旨和說明，依法自應就此
12 部分為被告許福助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01條第1
14 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18 法 官 陳德池
19 法 官 李淑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 記 官 黃國源

27 附錄本案論科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附表一編號1	1000元	陳忠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9之小米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500元	陳忠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400元	陳忠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2000元	陳忠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之SUGAR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1	無	陳忠和轉讓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6	附表二編號2	無	陳忠和轉讓禁藥，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之SUGAR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7	附表一編號3	無	陳忠和轉讓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一（販賣）：

03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重量價格	交易方式	證據
1	李傳修	111年10月初某時	彰化縣秀水鄉境內之農業產業道路旁	海洛因（約0.1公克） 1000元	李傳修以通訊軟體Facetime或撥打陳忠和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聯繫相約前往左列地點，李傳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陳忠和則駕駛白色福特自小客車前往，並在該地點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由陳忠和販售左列數量之海洛因予李傳修。	(1)證人李傳修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35-37頁、112年度偵字第15764號卷一第295-297頁）、 (2)證人李傳修提供之被告陳忠和手機聯絡方式頁面截圖（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39頁） (3)彰化縣警察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77-83頁）、警方執行拘提、搜索現場採證照片（112年度

						他字第924號卷第87-90頁)
2 (即起訴書編號2-1)	張敏錕	112年5月15日18時16分許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旁	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500元	張敏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以左列價格，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向被告陳忠和購買海洛因1包。	(1)證人張敏錕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277-278頁)、證人張敏錕於偵訊中之具結(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467-477頁) (2)行動蒐證截圖照片(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289-293頁)
3 (即起訴書編號2-2)	張敏錕	112年8月1日21時至同日(1)22時許止	被告陳忠和駕駛而停放在彰化縣○○鎮○○路0段○○路00巷○○○○○○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海洛因(重量不詳)400元(起訴書記載約300元至400元)	證人張敏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在被告陳忠和駕駛之左列車輛內，以左列價格，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向被告陳忠和購買海洛因1包。	(1)證人張敏錕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275、282頁)、證人張敏錕於偵訊中之具結(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467-477頁) (2)行動蒐證截圖照片(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305頁) (3)張敏錕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行紀錄、Google Map路線圖(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301-303頁)
4 (即起訴書編號3)	李亦騰	112年7月31日19時許	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2段279巷33弄社區門口	海洛因1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均不詳)各1000元	證人李亦騰先與被告陳忠和使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聯繫，嗣由不知情之被告許福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陳忠和前往左列社區門口，因無毒品現貨可供販賣證人李亦騰，故由被告陳忠	(1)證人李亦騰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376、384頁)、證人李亦騰於偵訊中之具結(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467-472頁) (2)被告2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399頁)

01

					和向李文璋（另案偵辦起訴）調取毒品後，復於同（31）19時許再度前往左列地點，由被告陳忠和以左列價格販賣左列毒品與證人李亦騰。	
--	--	--	--	--	---	--

02

附表二（轉讓）：

03

編號	受讓者	轉讓時間	轉讓地點	毒品種類	轉讓方式	證據
1	張敏錕	112年8月1日21時至同（1）日22時許止	被告陳忠和駕駛而停放在彰化縣○○鎮○○路0段○○○路000巷○○○○○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證人張敏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左列地點後停放在旁，復徒步進入被告陳忠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被告在該車內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張敏錕施用。被告陳忠和隨即為附表一編號3之販賣行為。	(1)證人張敏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275、282頁、第471頁） (2)張敏錕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行紀錄、Google Map路線圖（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301-303頁） (3)行動蒐證截圖照片（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305頁）
2	施義和	112年6月17日14時32分許	彰化縣○○鎮路○○路0段000巷00號（洗車場）附近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詳）	證人施義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陳忠和持用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雙方約同在左列地點面交毒品。證人施義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被告陳忠和駕駛車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抵達後由被告陳忠和無償轉讓微	(1)證人施義和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429-430頁）、證人施義和於偵訊中之具結（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467-477頁） (2)行動蒐證截圖照片（112年度他字第924號卷第439-444）

01

					量安非他命1小包與證人施義和施用。	
3	許福助	112年8月2日上午某時	停放在彰化縣○○鎮○○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一起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	由被告陳忠和無償轉讓左列毒品與被告許福助施用。	(1)被告陳忠和於警詢之供述(112年度偵字第14193號卷第12頁) (2)被告許福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112年度偵字第14193號卷第168頁、第278頁)

02

附表三(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驗報告	備註1	備註2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3.72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51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送驗粉塊狀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4.36公克(驗餘淨重4.30公克，空包裝總重0.56公克)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01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銷燬(被告陳忠和施用毒品案件) ●已執行沒收銷燬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持有人：陳忠和。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1.12公克)	同編號1		同上附表三編號2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0.3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51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3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34公克(驗		同上附表三編號3

			餘淨重：0.33公克， 空包裝總重0.82公克)		
4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1包(0.37 公克)	同編號3		同上附表 三編號4
5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1包(0.41 公克)	同編號3		同上附表 三編號5
6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1瓶(11.5 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51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送驗白色粉末檢品1瓶，經檢驗函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1.47公克(驗餘淨重：1.21公克，空包裝重10.09公克)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23號判決宣告沒收銷燬(被告許福助施用毒品案件) ●已執行沒收銷燬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號6/持有人：許福助。
7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2.62 公克) 送驗數量：淨重2.3439公克、驗餘數量：淨重2.3333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書(草療鑑字第1120800300號) 檢體編號B0000000(彰化縣警察局112年8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01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銷燬(被告陳忠和施用毒品案件) ●已執行沒收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號7、8/持有人：陳忠和。 ●已銷毀出庫。
8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包(0.18 公克)	未驗，送驗單位指定檢驗晶體1包(即上開編號7)		
9	疑似毒郵票	1件(送驗 數量：淨重5.2966公克、驗餘數量：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書(草療鑑字第1120800300號) 檢體編號B0000000(彰化縣警察局112年	無關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號9/持有人：陳忠和。

		淨重5.2018公克)	8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檢出結果：未檢出毒品成分		
10	不明粉末	1瓶(73公克) 送驗數量：淨重38.4130公克、驗餘數量：淨重37.5993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書(草療鑑字第1120800300號) 檢體編號B120639(彰化縣警察局112年8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檢出結果：未檢出毒品成分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0/持有人：陳忠和。
11	白色錠劑	1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書(草療鑑字第1120800300號) 檢體編號B0000000(彰化縣警察局112年8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送驗數量：淨重4.4132公克、驗餘淨重：4.2128公克)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持有人：許福助。
12	注射針筒(未使用)	14個	無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2/持有人：陳忠和。
13	生理食鹽水	1盒	無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3/持有人：陳忠和。
14	分裝袋	1包	無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01號刑事判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4、1

15	電子磅秤	1臺	無	決宣告沒收 (被告陳忠和施用毒品案件) ●已執行沒收	5/ 持 有 人：陳忠和。
16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無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16/ 持 有 人：陳忠和。
17	黑色小皮包 (裝毒品用)	1個	無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01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 (被告陳忠和施用毒品案件) ●已執行沒收收銷燬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17/ 持 有 人：陳忠和。
18	電子產品(SUGAR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供上揭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2之犯罪所用。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18/ 持 有 人：陳忠和。
19	電子產品(小米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	供本案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所用。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19/ 持 有 人：陳忠和。
20	電子產品(LG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0/ 持 有 人：陳忠和。

21	電子產品 (OPPO手機，含SIM卡、記憶卡各1張，門號0000000000)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無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1/ 持有人：陳忠和。
22	電子產品 (iPhone 手機，無SIM卡)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無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2 持有人：陳忠和。
23	贓款	1萬600元	無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3/ 持有人：陳忠和。
24	不明藥丸 (紅紫相間膠囊，內含白色粉末)	10個 (送驗數量：淨重 4.0595公克、驗餘數量：淨重3.7730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書 (草療鑑字第1120800300號) 鑑定結果：檢品編號：B0000000 (彰化縣警察局112年8月2日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檢出結果：未檢出毒品成分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4/ 持有人：許福助。
25	注射針筒 (已使用過，內含海洛因成分)	1支	無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23號判決宣告沒收 (被告許福助施用毒品案件) ● 已執行沒收、沒收銷燬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5-28/ 持有人：許福助。
26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無		
27	玻璃管吸食器	2組	無		
28	分裝袋	1包	無		
29	電子產品 (SONY手機，含SIM卡，門號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無	無關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9/ 持

(續上頁)

01

	00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0 0)			有人：許 福助。
30	電子 磅秤	1臺	無	業經本院以11 2年度易字第1 323號判決宣 告沒收(被告 許福助施用毒 品案件) ●已執行沒收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 30/ 持 有人：許 福助。